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 风险责任人变更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司变更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我司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的风险责任人中原专业责任人方立宇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辞呈，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相关决议同意其离任。因此，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1 月 21 日起，方立宇先生不再担任中宏保险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的风险专业责任人，而由吴晓咏先生接任。吴晓咏先生现任中宏保险总经理助理暨首席投资官和资产管理负责人，曾在多家合资寿险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担任投资管理职位，拥有超过二十五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其中二十年的经验来自于保险公司或保险控股公司。吴晓咏先生拥有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是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证书持有人，具备专业责任人的资质。

我司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的风险责任人中的行政责任人仍为张凯女士。以下为我司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 行政责任人：张凯，女，50岁，总经理、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6年加入中宏保险，担任中宏保险总经理。

专业责任人：吴晓咏，男，47岁，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9年加入中宏保险，目前担任总经理助理暨首席投资官和资产管理负责人。

(二) 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均无。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张凯

2016年2月至今，担任中宏保险总经理。

2014年7月-2015年10月，担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零售金融业务总裁；副行长。

2012年5月-2014年7月，担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

2010年3月-2012年4月，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高管；业务发展部负责人和市场部负责人。

2008年1月-2010年3月，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发展部负责人。

2006年3月-2007年12月，在花旗环球消费金融业务担任亚太区销售及渠道总监。

专业责任人：吴晓咏

2019年12月至今 中宏保险总经理助理暨首席投资官和资产管理
负责人

2019年9月-12月 中宏保险临时首席投资官

2013年9月-2019年7月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投资管理中心联席
总经理

期间：

2015年5月-2019年7月 复星保险集团副总裁兼联席 CFO

2018年3月-2019年7月 复星集团总裁助理、副 CFO

2011年11月至2013年8月 瑞泰人寿保险投资负责人

2005年1月至2011年10月 中美联泰大都会投资负责人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均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吴晓咏，男，47岁，硕士学历，2019年加入中宏保险，目前担任总经理助理暨首席投资官和资产管理负责人。吴晓咏先生拥有超过二十五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其中二十年的经验来自于保险公司或保险控股公司。吴晓咏先生拥有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是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证书持有人。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担任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司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对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变更进行公告和信息披露，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规。

附件一：中宏保险关于报送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附件二：承诺函

附件三：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附件四：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附件一：

中宏保险关于报送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张凯女士为我司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总经理助理暨首席投资官和资产管理负责人吴晓咏先生为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吴晓咏先生为我司投资部门的负责人，具有多年的保险行业投资管理经验。张凯女士和吴晓咏先生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风险责任人的相关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

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附件二：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张凯与专业责任人吴晓咏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0年11月26日

附件三：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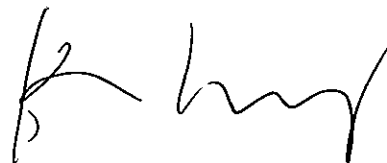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凯是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0年11月26日

附件四：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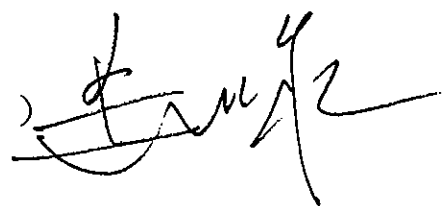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吴晓咏是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成熟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0年11月26日